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金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瀚

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25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瀚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林瀚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
規範之一般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且規範內容、刑度均有變
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一般洗錢罪法
定刑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之法定刑最高度為有
期徒刑5年為重，本案被害人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帳戶之款

01 項即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幫助洗錢犯行之前置犯罪為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訊時坦承將帳戶
03 交予他人，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且被告就本
04 案並無犯罪所得需繳回之情形，經比較前開法律修正前、後
05 之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06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論處。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9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1 錢犯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
12 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三)刑之減輕：

14 1、被告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5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2、被告就本案涉犯洗錢犯行，檢察官於偵訊時並未就其涉犯洗
17 錢防制法部分是否為認罪表示為訊問（見偵卷第31至33
18 頁），本案嗣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亦無從
19 於本院就其涉犯洗錢防制法部分是否為認罪表示意見，本院
20 審酌被告前於偵訊時已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交予他人等語（見
21 偵卷第32頁），應從寬認定被告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2 條第3項之「自白」，另被告就本案並無犯罪所得需繳回，
23 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24 法遞減輕之。

25 (四)爰審酌被告竟輕率將本案帳戶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供詐
26 欺、洗錢犯罪使用，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並使從
27 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製造金流斷
28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且導致檢警難以追緝，增加
29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本案被害人
30 人數為1人、受詐欺而損失之金額為新臺幣12萬元，迄未能
31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高中

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於偵訊時能坦承其將帳戶交予他人之過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怡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舒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588號

被 告 林瀚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路0號（臺
中 ○○○○○○○○○○）

居屏東縣○○鄉○○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臺中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銘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瀚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
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
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在而進行洗錢，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前某日，將
其所有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密碼，
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用於詐騙時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該
帳戶做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李益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上
開新光銀行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掩飾
款項之真實流向。

二、案經李益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 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瀚於警詢及本 署偵詢時之供述	坦承將上開新光銀行帳戶提 款卡寄送予他人之事實，惟 辯稱：伊在網路上認識網 友，聊天一段時間後，對方 表示要匯款給伊，請伊提供 提款卡、密碼，伊依指示寄

01

		出云云，然被告並無法提供相關對話紀錄供參，且亦無法提供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核屬幽靈抗辯，所辯顯不足採。
2	(1)告訴人李益昇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告訴人遭詐騙匯款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新光銀行帳戶之事實。
3	新光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遭詐騙匯款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新光銀行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周晏仔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虛 擬貨幣/第三方 支付帳號
1	李 益 昇 (提告)	假投資	112年8月24日10時39分許	12萬元	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